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杭电智慧学习云平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	从业人员 （人）	营业收入 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 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杭电智慧学习云平台服务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浙江翼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36	1435.45	337.21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**浙江翼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3月12日**

说明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承接企业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、小型或微型”其中之一。